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GUIZHOU BIG DIPPER LAW FIRM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399 号恒大中心 B 座 24 层

电话：0851-86901517 / 86901734 邮编：550081

网址：<http://www.bdxls.com>

关于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黔北律意字第 108 号

致：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石陶然、潘纯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

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会议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在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石关园区行政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德泽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 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 提交投票意见,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3 日 15:00—2025 年 4 月 14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均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和备查文件目录等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或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一)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确认关键管理人员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关于确认关键管理人员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的行使、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其中两份提交至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石陶然

经办律师：潘纯
潘纯

2025 年 4 月 14 日

执业机构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201198910948450

法律职业资格 黔司律证字193号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石陶然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201031964012628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贵州省贵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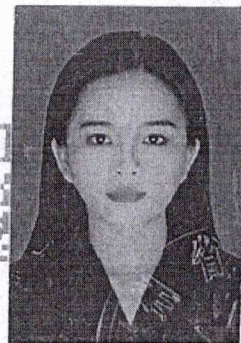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2012021113182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30195227300007

发证机关 贵州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持证人 潘纯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227301992083000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贵州省贵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